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10）存　字第　1　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蔡毓忠遺失提存書，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取回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　王鴻均